附件：

淮南联合大学

学生宿舍用电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草案）

为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住宿环境，建设节约型校园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 安全用电规定

1、严禁使用明火和易燃易爆物品。

严禁在宿舍内存放、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、焚烧物品等明火；严禁存放汽油、酒精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2、严禁使用违规大功率电器。

为防止电路超负荷引发火灾，严禁在宿舍内使用以下及其他类似功率超过规定标准的电器：

炊煮类： 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火锅、电磁炉、电炖锅、煮蛋器、微波炉等。

取暖类： 电热毯、电暖器、小太阳、暖风机、电热杯等。

生活类： 大功率（超过规定）的吹风机、卷发棒、直板夹、洗衣机、烘干机等。

其他类： 未经学校批准的任何可能危及用电安全的电器设备。

3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。

严禁从宿舍外的公共线路、消防设施、空调插座等处私自引接电线。严禁在宿舍内更改原有电路、加装插座或开关。电源线不得拖放在地面，不得被物品覆盖，不得缠绕在床架、铁架上，以防绝缘层破损漏电。发现绝缘层损坏的电线、灯头、开关、插座等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，由电工检修，严禁自处置。插线板应放置在安全、通风处，远离水源和易燃物。

4、规范使用合格电器。

学生自用的如电脑、手机充电器、台灯、小功率风扇等必须是经国家“3C”认证的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“三无”（无生产厂家、无合格证、无生产日期）电器产品。

使用电器时，应做到“人走断电”。离开宿舍或睡前，务必关闭所有电器电源，并拔掉插头，特别是充电器。

电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味、冒烟、打火、异常声响等现象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并报告宿舍管理员或学校相关部门。

二、节约用电规定

1、树立“节约用电光荣，浪费电力可耻”的观念，养成随手关灯、关电器的良好习惯。

2、合理使用照明设备。白天光线充足时，不开灯；离开宿舍时，务必关闭室内所有照明灯具。

3、合理使用空调。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2℃，冬季不高于20℃。开空调时应关闭门窗，以提高制冷/制热效果。无人或长时间离开时应关闭空调电源。

4、减少不必要的待机能耗。电脑、电视、音响等电器在长时间不使用时，应关闭电源开关，而不是仅用遥控器待机。

三、用电管理与监督

1、实施用电定额管理。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 安徽省物价局 安徽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教计〔2006〕15号，学校按每生每月4度电核定用电限额，超过限额部分由学校按供电部门规定的价格，另行代收取。即，每名学生每月可享受4度免费基础电量，超出部分由学生按居民用电单价标准缴纳。通过校园一卡通自助缴纳，后勤保障处负责宿舍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、检修、智能电表系统的管理等工作，以保障学生日常安全用电。学校秋学期开学前对学生宿舍进行电费清零重新计量。后勤保障处在暑假前对学生宿舍的用电数据进行统计核算，并协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及各学院退还宿舍剩余电费工作。

2、安装智能限电与计量系统。

学校在学生宿舍安装智能电表和限电装置。该装置具备以下功能：

恶性负载识别：能自动识别并断开违规大功率电器的电源。

超负荷自动断电：当宿舍用电总功率超过安全上限时，系统将自动切断该宿舍电源。

电量计量与查询： 实时记录宿舍用电量，学生可通过指定平台查询本宿舍的用电情况和余额。

四、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。

1、后勤保障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及各学院定期（如每学期初、末及节假日前后）和不定期联合对学生宿舍进行用电安全检查。

2、宿舍管理员及学生干部应进行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电行为。

3、检查人员有权进入学生宿舍进行检查，学生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五、违规处理

1、初次违规，情节较轻者：予以口头警告，责令立即整改，没收违规电器（违规电器可由学生本人在学期末凭有效证件领回，并作出书面保证）。

2、再次违规或情节较重者：予以通报批评，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没收违规电器（不予退还）。

3、多次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者：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分。因违规用电引发火情、短路、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，违规行为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、宿舍成员有相互监督、共同维护宿舍安全的责任。若宿舍内发生违规用电行为，其他成员知情不报或包庇纵容的，将视情节追究连带责任。责任人不明确的，由房间全体成员共同承担。

六、学生责任与义务

1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本规定及学校各项安全制度。

2、是本宿舍用电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宿舍的用电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3、主动配合学校进行的安全检查和管理。

4、发现用电安全隐患或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断电、疏散等应急措施，并第一时间向宿舍管理员报告。

各校区严格遵照执行，做好本校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管理。该规定解释权归后勤保障处所有。